

## 調 查 意 見

一、戴姓陳情人與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吊貨車租賃紛爭，以及高姓、林姓陳情人與該公司之工程款給付紛爭係屬私權範圍，依法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一)陳情人戴克忠陳訴略以，108年6月28日時任金門縣金城分局偵查隊隊長蔡其豪（現為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出面偕同其妻陳玉玲向戴員租用吊貨車，戴員稱因本於誠信原則並未簽訂書面契約，隨後將這輛工程用吊貨車運往烏坵。108年8月15日起到109年7月，戴員按月收到海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瑞營造公司）匯款租金約新臺幣（下同）41,000元。嗣經109年7月金門監理站通知戴員，因其吊貨車未驗車須繳回該車牌照，戴員稱始發現該吊貨車已被悄悄運回金門本島，車頭又幾乎全毀；當陳情人請朋友打電話給蔡其豪的太太陳玉玲，陳玉玲答：「你去搶比較快」、「拿個3、5萬准督好，不然你去告。」

(二)本案於調查期間，另接獲高丹樺君、林玉嬌君陳訴：陳情人林玉嬌的配偶王榮富於108年5月27日在金門縣秀中預拌混凝土廠，由蔡其豪隊長主談，陳玉玲立委的姐姐陳玉玲在場，雙方簽訂合約，於是王榮富在108年6月5日搭乘快艇到達烏坵島。第1趟工作到108年7月5日回到金門，完工後的工程款是90萬元，卻被海瑞營造公司扣除15%的保留款135,000元。同年7月17日由陳玉玲主談，雙方簽訂第2份合約，王員赴烏坵工作直到109年1月15日才回金門，此趟被扣除10%的保留款計303,916元。林玉嬌陳訴，截至110年11月30日，海瑞營造公司仍未支付該二趟工程保留款。經數次催討未果，亦

向陳玉珍立法委員陳情，另在朋友協助下寄發存證信函，陳玉玲回函說工程有瑕疵，15%的保留款全部抵扣，惟王榮富並未收到陳玉玲有關工程缺失的任何通知，卻硬扣留不還前述保留款。

(三)經查，海瑞營造公司係承攬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下稱海軍司令部）烏坵營區新建營舍相關工程，因工程施作衍生與戴姓陳情人之吊貨車租賃紛爭，以及與高姓、林姓陳情人之工程款給付紛爭。惟按《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法院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同法第1條規定該法所稱之法院分地方、高等、最高三級（通稱普通法院）；又按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關於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由普通法院審判」之意旨，準此，上開民事紛爭依法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爰陳訴人與海瑞營造公司之租車及工程款給付紛爭係屬私權範圍，依法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如陳訴人窮盡一切民事訴訟程序仍認不公，自得檢附相關證據再向本院陳訴。

二、戴姓陳情人指陳渠赴金門縣警察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一節，經本院調查，該局處理戴姓陳情人陳訴之處理過程容或無重大瑕疵，惟回復陳情人處理結果之程序允應更為細緻，確保陳情人清楚知悉所回復之內容，避免陳情人有所誤解：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查復，該署及所屬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關民眾陳情案件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處理，金門縣的民眾可透過金門縣警察局官方網站、撥打電話陳訴或親自至該局督察科或各分局等3種方式陳情。另依前述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

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以電話及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得製作書面紀錄存查。」同要點第14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爰金門民眾如有陳情事件得以網路、電話及親赴金門縣警察局及其分局辦理，該警察機關如受理陳情應以適當方式答復陳情人。

- (二)有關陳情人戴克忠陳訴，其於110年8月17日由朋友陪同至金門縣警察局督察科陳情，陳訴其與該局蔡其豪隊長有租用吊貨車毀損之紛爭，但督察科承辦人卻不受理，事後僅有一位操原住民口音之警員來電要求其循民事訴訟程序提告等情。據查，本院赴金門詢問時金門縣警察局鄭姓督察員答復，戴員於前述日期至該局督察科陳情，由該督察員受理後，因認戴員僅攜帶1本存摺，存摺內又無該局蔡其豪隊長之匯款紀錄，並無法證明所訴蔡員涉案之具體事證，乃請其再提供相關契約或對談錄音等詳細資料以利查處。惟嗣後因遲遲未見戴員前來，鄭姓督察員遂於同年9月6日主動聯繫陳情人到該局接受訪談，並製作筆錄。
- (三)再者，有關戴員指稱金門縣警察局於其後未再予以理會部分，據本院調查，該局鄭姓督察員於詢問該局蔡其豪隊長並製作筆錄後，認定雙方係為民事

糾紛，非為警察風紀事件，遂於110年10月18日致電戴員，請其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並製作該局公務電話紀錄，以資佐證；鄭姓督察員與戴員在當日13時5分通聯紀錄及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均在卷可稽。戴員亦於本院詢問時陳述：「10月18日就是叫我去法院告的那通山地人講話口音的電話……。」爰戴員誤認鄭姓督察員的來電為與金門縣警察局不相關的原住民警員為之，似有誤解；然金門縣警察局回復陳情人，卻未能使陳情人確實清楚知悉，甚或不知來電者為何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四)綜上，本案戴姓陳情人赴金門縣警察局陳訴其與該局蔡其豪隊長之紛爭，惟未能提供相關具體事證。該局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不予處理，仍請戴員補充其他事證，並製作筆錄，嗣經調查後發現雙方確為民事糾紛，亦確實以電話通知戴員處理結果，請其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是以戴員指陳其赴金門縣警察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一節，經本院調查，該局處理戴姓陳情人陳訴之處理過程容或無重大瑕疵，惟回復陳情人處理結果之程序允應更為細緻，確保陳情人清楚知悉致電人身分、處理結果及教示救濟途徑等相關內容，避免陳情人有所誤解。

三、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蔡其豪隊長前於108年5月至8月期間，以侍親為由辦理留職停薪，實則赴金門縣烏坵鄉監督家族事業承攬軍方營舍興建之工程，核與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不符。另蔡員身為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人員，屢屢出面協調家族事業相關業務，肇致民眾不斷陳情，斲傷警察機關形象。又蔡員復於本院及金門縣警察局調查過程中為虛偽不

**實之陳訴，金門縣警察局對蔡員督導不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按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應予留職停薪及得辦理留職停薪事由，同辦法第6條則規定留職停薪均以2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1年。另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略以，各縣市警察局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留職停薪案件，授權各縣市警察局依權責辦理。爰金門縣警察局及所屬各分局第6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如符合前述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可申請留職停薪，並由金門縣警察局審查准駁，合先敘明。
- (二)洵據警政署查復，時任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蔡其豪隊長，於108年4月8日以父母皆年滿65歲以上，母親另領有重大傷病卡等事由，依據當時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規定，以書面報告申請侍親留職停薪，金門縣警察局經審查其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認符合規定，爰於108年4月23日准予蔡員自108年5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留職停薪。
- (三)惟查，海瑞營造公司係為蔡其豪配偶陳玉玲的家族事業，該公司於107年7月20日承攬海軍司令部「烏坵營區新建工程第二標案」工程，簽訂繼受協議書，並於同年9月13日簽約。據本案陳情人林玉嬌陳訴內容，蔡其豪於108年5月27日與林員的配偶王榮富在金門縣秀中預拌混凝土廠，由蔡其豪主談，蔡員配偶陳玉玲在場，共同簽訂合約。蔡員復於108年6月26日將戶籍遷至金門縣烏坵鄉小坵村1鄰○號，並租用民房。另依陳情人戴克忠陳訴，蔡員於同年6月28日偕同其妻陳玉玲，並由蔡員出面

租用戴克忠之吊貨車。再者，依據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0年11月3日函復顯示，蔡員於108年7月1日登烏坵島，同年7月11日離島，同年7月15日再次登島，同年8月1日離島，前後共停留29日。蔡員於本院詢問時坦認：「因為那是太太的公司，所以去看頭看尾……」、「監督工程是看頭看尾，沒領薪水。」是以蔡其豪在留職停薪期間，陸續陪同配偶陳玉玲接洽與其家族事業有關工程之簽約及租用車輛相關事宜，將戶籍遷往烏坵及租用當地民房，並於108年7月幾近全月皆停留於烏坵，實際從事監督其配偶家族事業承攬之工程，此為蔡其豪所坦認不諱。爰蔡其豪以侍親為由辦理留職停薪，實則赴金門縣烏坵鄉監督家族事業承攬軍方營舍興建之工程，核與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不符。

(四)復查，蔡其豪辦理留職停薪時任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隊長，為職司犯罪偵查之司法警察人員，允應特別注意行為舉止，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注意迴避。惟蔡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卻屢屢出面協調配偶家族事業工程之相關事務，未注意迴避，反成為事件當事人，肇致嗣後系爭雙方雖皆為民事糾紛，陳情人卻指名蔡員，不斷向金門縣警察局及本院陳訴，斲傷警察機關形象，實有不當。

(五)再查，蔡其豪在110年10月5日金門縣警察局督察科之訪談紀錄中，被詢及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到烏坵所為何事時答稱：「到烏坵散心、探親找我老婆，大約兩、三次，停留時間幾天不等，大約一星期左右，順便跟我老婆一起返臺。」蔡員復於本院詢問時同稱，赴烏坵係為陪太太，太太不在烏坵時就只是散心等語。此外，蔡其豪於110年9月27日對金門

縣警察局自陳報告中提及：「……職於該期間設籍本縣烏坵鄉大坵村並向島民○○○（大坵○號）租屋居住，登島均依規定申請……。」蔡員另於本院詢問時陳述，因其戶籍當時設在烏坵，並租有民房居住，其係以島民名義申請登島云云。惟洵據海軍司令部查復資料顯示，蔡其豪的配偶陳玉玲登島日期卻為108年11月2日、109年3月1日及同年6月16日，於蔡員留職停薪期間並未申請赴烏坵島；另蔡其豪亦非以島民身分登島，而是以海瑞營造公司的名義申請登島，核與其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不符。爰蔡其豪於留職停薪期間，設籍烏坵並於當地租用民房，疑有以烏坵島島民身分申請登島，藉以隱蔽及合理化其登島動機，實則從事監督海瑞營造公司承攬軍方之工程；蔡員對於本院及金門縣警察局調查過程中所陳述之登島身分及登島事由，均屬虛偽不實之陳述灼然。

(六)綜上據論，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蔡其豪隊長前於108年5月至8月期間，以侍親為由辦理留職停薪，實則赴金門縣烏坵鄉監督家族事業承攬軍方營舍興建之工程，核與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不符。另蔡員身為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人員，屢屢出面協調家族事業相關業務，肇致民眾不斷陳情，斷傷警察機關形象。另蔡員復於本院及金門縣警察局調查過程中為虛偽不實之陳訴，金門縣警察局對蔡員督導不周，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四、金門縣烏坵鄉為軍事管制區，非當地居民均需於登島前14日提出申請及完成安全審核，始可登島；工程施作人員則應檢具名冊，事先申請。惟據本案陳訴人林玉嬌指稱，其配偶王榮富在108年6月5日攜帶行李搭船，為了趕工，搭乘海瑞營造公司租用之快艇直接到

達烏坵島。此舉與該島需事先提出申請登島之管制規定不符，海軍司令部又無法提供該員進出管制之完整資料，疑有人員管制漏洞，允應確實查明實情並檢討改進：

(一)有關烏坵島人員進出管制規定，洵據海軍司令部查復，金門縣烏坵鄉為軍事管制區，非當地居民均需於登島前14日提出申請及完成安全審核，始可登島。登島及申請方式區分如下：

- 1、登島人員如搭乘非軍方租用商船，如材料專船，由委派船舶承包商向該島守備大隊提出人員登島申請（毋須於14日前申請），俟完成安全審核後，如無涉及限制性條件始可同意，並於登船前經海巡署實施人員清查及行李檢查，續至烏坵後，亦由防區駐守之安檢所檢查無誤後始可登島。
- 2、另各相關單位係使用軍方租用或非軍方租用商船登島，如金門縣政府的疫苗專船、金門縣地政局執行鑑界、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居民返離鄉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設備維修等，係以函文方式告知該島守備大隊，後由海軍聯絡官會同保防官辦理人員查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
- 3、其餘船型如烏坵一號，係為在島居民進、出入大、小坵之交通工具，人員檢查係由防區駐守之安檢所執行。
- 4、另據海軍司令部表示，人員不可能不通報軍方就可以登島，即使人民搭乘海巡署船隻登島，抵達烏坵後，仍由烏坵安檢所人員依其規定實施查核，並向防區告知登島人數、目的及人員身分，查驗無誤後始放行登島。

(二)本案陳情人林玉嬌陳訴中提及：「108年5月27日陳情

人林玉嬌的丈夫王榮富在金門縣秀中預拌混凝土廠，由蔡其豪警官主談，陳玉珍立委的姐姐陳玉玲在場，簽訂合約，其後王榮富在108年6月5日攜帶行李，一行共10人一起搭船，為了趕工，對方租了快艇直接到達烏坵島……。」陳情人如陳訴內容屬實，王員並非烏坵島民，允應依規定於14日前提出登島申請；如王員係以承攬軍方工程施作人員身分，搭乘材料專船登島，雖毋庸於14日前提出，但海瑞營造公司亦應事先提供工程人員名冊陳送查核。惟查，海軍司令部對此僅提供王榮富於108年7月1日上午11時搭乘金門快輪離開烏坵，對於王員何時登島及如何登島的紀錄，以及王員當時可能以施工人員名義登島之審核名冊，均付之闕如，亦無法正確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人員管制顯有疏漏。

(三)綜上，金門縣烏坵鄉為軍事管制區，非當地居民均需於登島前14日提出申請及完成安全審核，始可登島，工程施作人員應檢具名冊，事先申請。海軍司令部對於本案陳訴人指稱其配偶於108年6月5日搭乘海瑞營造公司租用之快艇直接到達烏坵島，此舉與該島需事先提出申請登島之管制規定不符，又無法提供該員進出管制之完整資料，疑有人員管制漏洞，海軍司令部允應確實查明實情並檢討改進。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金門縣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海軍司令部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紀惠容